



2021年8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7
一、 行业相关政策.....	7
1. 金融行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
2.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	8
3. 金融行业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9
4. 教育行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10
5. 教育行业 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13
6. 教育行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14
7.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6
8.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国务院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17
9.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发布《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20
10.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商务部发布《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	

求意见稿)》	21
11.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2
12. 医药健康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	24
13. 医药健康行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6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27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7
2.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明确海南 QFLP、QDLP 基金管理企业适用鼓励类产业企业, 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9
三、上市重组政策	29
1. 证监会拟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	29
2. 沪深交易所分别就修订科创板、创业板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9
3. 证监会提出 2021 年下半年监管工作的目标	30
四、案例与动态	31
1. 能链完成 20 亿元 E 轮融资	31
2. 艾博生物完成逾 7 亿美元 C 轮融资	31
3. 国漫平台快看宣布完成 2.4 亿美元融资	31
4. 慧拓宣布完成超 2 亿元 B1 轮融资	32
5. 易快报宣布完成 10 亿元 D 轮融资	32

导 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2021年8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9日。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将非寿险准备金评估规则与会计准则、偿二代监管制度协调一致；二是总结提炼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实践经验，将原办法配套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准备金监管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集中体现在《征求意见稿》中；三是增加内控管理规定，督促保险公司完善非寿险准备金工作相关制度；四是增加监督管理规定；五是增加法律责任规定，依据《保险法》对非寿险准备金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明确；六是删除原办法中的准备金报告章节，作为细则另行发布。

2021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下称《指南》），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指南》明确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的具体要求。其中，《指南》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公平交易等各项制度，制定并完善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等事项的标准和流程，不得向第三方输送利益，不得在不同资产组合之间输送利益。同时，《指南》明确，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组合，通过集中交易、公平交易等制度，确保不同资产组合获得平等的投资、交易机会。

2021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从完善法制、推动发行交易管理分类趋同、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健全定价机制等十个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其中，《意见》明确，统筹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健全产品工具谱系，壮大合格投资者队伍，丰富发展多层次交易服务体系。依法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体系，坚持一级托管为主、兼容多级托管的包容性制度安排，支持并鼓励银行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统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入和资金跨境管理，共同树立统一开放的良好形象。

2. 教育行业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旨在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意见》从“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等方面做出部署。《意见》强调，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2021年7月28日，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

2021年8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60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200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为此，《意见》确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大力加强校企合作等主要任务。其中，根据《意见》，将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意见》指出，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

3.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2021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并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主要是对滥用人脸识别问题作出司法统一规定。其制定宗旨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规定》在起草过程中紧紧围绕这一宗旨，既注重权益保护，又注重价值平衡。在权益保护方面，《规定》在如下方面强化对人脸信息的司法保护：一是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二是合理界定财产损失范围；三是积极倡导民事公益诉讼。在价值平衡方面，一是注重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二是注重惩戒侵权行为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平衡。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下称《条例》），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国家对关

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同时，《条例》要求，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负总责。运营者应当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2021年8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发出《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下称《规定》），并自10月1日起施行。《规定》提出，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原则，减少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规定》明确，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汽车数据处理者还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满足限定处理目的、提示收集状态、终止收集等具体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其他要求。《规定》强调，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要求，不得超出出境安全评估结论违规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并在年度报告中补充报告相关情况。

2021年8月18日，商务部发出《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2日。《征求意见稿》描述了直播电子商务生态体系，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直播主体（即直播间运营者）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角色在直播电子商务中的管理和服务相关要求。其中，关于直播营销平台，《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应该具备的资质、经营条件及合规性基本要求；明确了其应对商家和直播主体入驻及退出、产品和服务信息审核、直播营销管理和用户以及直播主体账号的管理和服务要求；规定了其应对消费者隐私保护、交易及售后服务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特别是对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作出有针对性规范。同时，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保护法》还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完善对死者个人信息保护等。

4. 医药健康行业

2021年7月23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修订后的《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下称《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通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整了药械组合产品上市证明有关要求；二是修改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相关内容。《通告》明确，以药品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应当按照药品有关要求申报注册；以医疗器械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有关要求申报注册。对于药械组合产品中所含药品或者医疗器械已获我国或者生产国（地区）批准上市销售的，相应的上市销售证明文件应当在申报注册时一并提交。

2021年8月1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10日。《征求意见稿》共涉及2017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19个子目录，120个一级产品类别，368个二级产品类别，品名举例2689个。比2017版目录增加186条产品信息，涉及新增品名举例600个，其具体修订内容包括“2018-2020年共五批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结果汇总中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信息原则上均予以保留，规范了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和产品名称，品名举例相同的产品信息予以合并，存在特殊性不能合并的产品单独列明”等四个方面。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8月16日，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标志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在东莞正式落地。

2.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明确海南 QFLP、QDLP 基金管理企业适用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南省金融监管局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QFLP、QDLP政策协调会，会上明确了QFLP、QDLP基金管理企业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产业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举也是进一步落实《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中的优惠政策的体现。

► 上市重组政策

1. 证监会拟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

2021年8月6日，证监会正式就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第八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修改重点在于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者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同时，证监会将指导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科创板与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

2. 沪深交易所分别就修订科创板、创业板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衔接及相应中国证监会所发布法规的要求，2021年8月20日，上交所就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主要包括调整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取消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的要求、强化报价行为的监管等三个方面。

3. 证监会提出 2021 年下半年监管工作的目标

2021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1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会议在分析当前形势、总结上半年的六项工作后，研究部署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其中特别提到，注册制改革已进入关键推进期，要继续扎实细致做好各项准备，此外，也要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贯彻“零容忍”的方针、加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全面提升系统党的建设质量。

案例与动态

1. 能链完成 20 亿元 E 轮融资

2021年8月18日，据媒体报道，新能源企业能链 NewLink 宣布完成新一轮 20 亿人民币融资。投资方均为老股东。据悉，本轮融资由母公司能链融资、子公司能链物流独立融资和能源资产管理基金设立三部分构成。

2. 艾博生物完成逾 7 亿美元 C 轮融资

2021年8月19日，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总额超 7 亿美元的 C 轮融资，超 25 家明星投资机构参与投资，此举也刷新了本土生物医药企业 IPO 前单笔融资记录。据报道，这也是艾博生物自 2019 年以来完成的第 4 轮融资。

3. 国漫平台快看宣布完成 2.4 亿美元融资

2021年8月23日，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2.4亿美元融资。该笔融资在成为快看迄今为止最大的单笔融资的同时，也刷新了漫画行业的融资额记录。快看APP作为国漫第一平台，目前总用户超过3.4亿。

4. 慧拓宣布完成超2亿元B1轮融资

国内领先的矿区无人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青岛慧拓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宣布完成超2亿元B1轮融资。据媒体报道，本轮融资主要用于研发全新的前装无人刚性宽体车和井工矿无人化系统、推进多个全矿无人化项目等。

5. 易快报宣布完成10亿元D轮融资

2021年8月23日，北京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宣布完成10亿元人民币的D轮融资。易快报作为敏捷的企业报销费控与聚合消费平台，可以为企业提供移动报销、聚合消费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其获得软银愿景二号基金的领投也侧面印证了国际资本市场持续看好中国的发展及投资机遇。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9日。

原保监会于2005年颁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试行办法》），此后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规范性文件。由于制定《试行办法》的时间较早，财险行业关于准备金计提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其中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相关要求和市场变化，需要通过系统性的修订来进行完善。

一是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的变化是修订试行办法的外部客观要求。2009年开始实施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号解释》）中关于非寿险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准备金的现金价值、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要求。2016年开始实施的偿二代监管制度中关于非寿险准备金的口径与《2号解释》的规定一致。《试行办法》存在一些与以上两个制度不相适应的规定，因此需要进行相应修订。

二是修订《试行办法》是补齐准备金监管制度短板的内在需要。《试行办法》发布时，非寿险行业精算管理处于发展中的阶段，市场环境也比较简单，当时《试行办法》的发布主要是为了规范非寿险准备金的计提方法，而在内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有所缺失。目前，非寿险行业精算管理已经相对成熟，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也愈加复杂，需要对非寿险准备金的监管制度及法律责任进行明确及细化。

《征求意见稿》共分六章，分别为：总则、准备金的种类及评估方法、内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四十二条。《征求意见稿》相比《试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六方面：一是将非寿险准备金评估规则与会计准则、偿二代监管制度协调一致；二是总结提炼准备金监管的实践经验，将《试行办法》配套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准备金监管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集中体现在《征求意见稿》中；三是增加内控管理规定，督促保险公司完善准备金工作相关制度；四是增加监督管理规定；五是增加法律责任规定，依据《保险法》对准备金相关违法违规行进行明确；六是删除《试行办法》中的准备金报告章节，作为细则另行发布。

《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监管制度，增强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升保险公司准备金管理水平。一是《征求意见稿》使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与会计准则及偿付能力监管规定做到了协调统一，为保险公司的非寿险准备金评估和管理提供了更加完善、可循的制度依据。二是对非寿险准备金监管的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原保监会关于非寿险准备金监管曾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准备金基础数据管理、回溯分析、工作底稿、准备金报告等方面，但没有经过系统的梳理和完善。《征求意见稿》将上述内容进行了梳理归纳，形成一套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三是补齐了非寿险准备金监管制度的短板。《试行办法》在内控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存在缺失，准备金监管实践中也出现分支机构准备金随意调节、准备金有利进展释放等问题，因此本次修订工作重点针对准备金的监管制度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及细化。

2.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

2021年8月11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是首次针对基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此类指南，引起行业关注。

此举是为深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基金行业文化理念，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指南》全文共五章，具体包括总则、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内部管理、自律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总体要求

第一章为总则，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提出了总体要求，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纪守法，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业，共同发展，自觉践行社会责任，杜绝违反相关规则及职业道德的行为。二是强调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引领作用，倡导构建良好行业文化、探索建立覆盖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特色企业文化。

（二）明确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体要求

第二章为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共15条内容，分为两个层次，其中第1条至第14条规范了职业道德基本要求和重点业务领域底线要求；第15条提出了高于法规要求的自律要求和道德要求，以共筑良好行业文化。具体内容如下：

第1条至第5条明确了机构和从业人员普遍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推动机构和从业人员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严格管理公开发表言论等。

第6条至第14条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要，突出重点业务领域的职业道德底线要求，一是强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平合理收取相关费用，合规开展宣传推介工作，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强调独立、客观、审慎、规范开展投资、研究和交易；三是审慎勤勉对待客户的信息、账户和资产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管控，保守商业秘密。

第15条是从培育机构和从业人员构建行业文化为出发点，对行业提出了高于法规要求的道德要求和自律要求：一是提出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共同营造公平竞业、尊重包容的行业发展环境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职业氛围，不得发表和传播有损同业机构及同业人员声誉的言论；二是强调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社会公德、注重个人道德修养，积极培育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珍惜行业良好声誉，共筑良好行业文化。

（三）加强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控责任

第三章规定机构要健全职业道德体系建设，敦促机构强化从业人员背景调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评估机制，主动防范因职业道德建设的缺位而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鼓励建立切实可行的奖优惩劣制度，开展职业道德培训活动，共同带动形成良好的行业风气。

（四）强化自律管理职责

第四章明确协会可通过监督、检查等形式对行业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并建立奖优惩劣机制。同时，对于基金管理人职业道德相关制度制定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相关事件处理不当等情形，协会可给予指导并提出更正建议。

（五）明晰适用范围

《指南》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法律咨询、审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在从事基金相关业务时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参照执行。

3. 金融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健康快速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有助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意见》从完善法制、推动发行交易管理分类趋同、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健全定价机制、加强监管和统一执法、统筹宏观管理、推进多层次市场建设、拓展高水平开放等十个方面，对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意见。

《意见》强调，要持续夯实公司信用类债券法制基础，推动研究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按照分类趋同原则，促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行、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各项规则标准逐步统一。债券发行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禁止结构化发债行为。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探索集体诉讼和当事各方和解制度。

《意见》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厘清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边界，区分政府、政策性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不同主体的信用界限，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配合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发行人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严肃查处各类逃废债行为。

《意见》明确，统筹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健全产品工具谱系，壮大合格投资者队伍，丰富发展多层次交易服务体系。依法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体系，坚持一级托管为主、兼容多级托管的包容性制度安排，支持并鼓励银行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统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入和资金跨境管理，共同树立统一开放的良好形象。

下一步，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将继续协同发力，推动《意见》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在统筹宏观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改革创新，稳步扩大双向开放，不断提升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4. 教育行业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下称《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稿》修订的背景为，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深入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现在义务教育最突出的问题之一还是中小学生负担太重，短视化、功利性问题没有根本解决。一方面是学生作业负担仍然较重，作业管理不够完善；另一方面是校外培训仍然过热，超前超标培训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一些校外培训项目收费居高，资本过度涌入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违法违规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导致学生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过重，家长经济和精力负担过重，严重对冲了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社会反响强烈。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对“双减”工作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要求从政治高度来认识和对待，从体制机制入手深化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本次“双减”的总体思路，一是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坚持因材施教，着力提高教学质量、作业管理水平和课后服务水平，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在校内“吃饱”“吃好”，减少参加校外培训需求。二是系统治理。不仅聚焦在作业和校外培训两个方面，在加强课后服务、减轻考试压力、完善质量评价、营造良好生态等方面同样作出部署，系统推进、全链条推进“双减”工作。三是综合治理。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统筹，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形成有效工作合力，统筹学校、社会、家庭力量形成三位一体育人格局。四是依法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精神，在法律的框架内明确各项政策，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治理。

“双减”工作的总体目标分为两个方面。在校内方面，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在校外方面，使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基本消除，校外培训热度逐步降温。一年内使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三年内使各项负担显著减轻，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在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方面，“双减”工作提出的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等明确要求，旨在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一是减少作业总量。通过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坚决防止学生书面作业总量过多。二是提高作业质量。通过系统设计符合

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三是强化教师职责。通过教师切实履行好作业指导职责，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并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四是减轻家长负担。布置作业或批改作业属于学校教育的范畴，所以《意见》要求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给家长增加额外负担。

在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方面，《意见》对加强课后服务提出保证服务时间、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服务渠道等明确要求，旨在增强学生和家长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一是解决家长上班时间无法接送的后顾之忧。延长课后服务时间，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二是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既可以通过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又可以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还可以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外，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生活。三是拓展课后服务资源。课后服务通过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提供服务，并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让学生享受到更多优质的课后服务资源。四是加大对课后服务教师和人员的激励。通过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使学校师资得到充足保障。通过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推行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人员的激励。

关于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方面，《意见》主要提出了以下举措：（一）坚持从严审批机构。《意见》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意见》要求各地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二）严禁资本化运作。《意见》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三）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培训机构主要采用的是自编材料，一些英语培训机构使用境外教材。

《意见》要求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教育部将出台《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对培训材料管理提出要求；（四）严控学科类培训机构开班时间。《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五）学科类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后，对其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地政府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首先在试点地区实行，之后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在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方面，《意见》明确提出以下举措：（一）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推进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区域特别是同一区域校际差异，对于减轻学业负担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2020年底，全国累计有26个省份整体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2809个县（市、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占全国县级行政单位总数的约96.8%。《意见》要求通过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同时，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提供高质量的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使用率和覆盖面；（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课堂是教育教学的主阵地，要向“45分钟”要效率。教育部积极加强教育教学顶层设计，开展了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及推广应用工作，成立了首届教育部基础教育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着力完善教育教学政策保障体系。《意见》要求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三）降低考试压力。针对当前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次数过多、考试形式单一、考试质量不高和“唯分数”倾向等问题，《意见》要求学校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降低学生的考试压力。教育部正在研制考试管理相关文件，对此作出进一步部署。此外，学生本人也要树立积极正确的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必要的减压方法。父母在家庭生活中要为孩子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睦的家庭氛围，引导孩子乐观向上、积极进取，正确面对考试中的得失；（四）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虽是个别不良现象，但严重影响了教师整体形象，必须采取“零容忍”态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日常监管机制，完善教师师德师风考评体系，不断提高教师职业素养。《意见》要求加大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形成警示震慑，切断课外违规补课等经济链条。同时，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一经发现，坚决吊销办学许可证。

5. 教育行业 | 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2021年7月28日，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具体如下：

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该通知同时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

6. 教育行业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2021年8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从总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高级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大力加强校企合作、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等六方面共提出24条意见。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出在校生规模及累计培养人才规模的目标任务

《意见》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60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200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育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劳动教育纳入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16学时。严格落实体育、美育课程开设要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

（三）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畅通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渠道、巩固扩大招生规模

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扩大培训规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学生积极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在岗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

(四)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组建多层次校企合作联盟网络、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

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形成技工院校与企业深度融合的工作网络体系。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五) 实施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行动、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 个左右优质专业。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并根据情况进行灵活增补。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提高质量。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

(六) 加强组织领导、拓宽筹资渠道、开展督导评估、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的部署要求，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技工教育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按规定发挥好地方有关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各类资金的作用，支持技工教育发展。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和就

业质量，以及校企合作水平等为核心，建立技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办学质量督导评估。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等法律政策，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7.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并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本次《规定》出台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人脸信息拥有高敏感性、社交属性最强、最易采集、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等五大特性，一旦被不法分子掌握，容易导致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民事案件甚至犯罪行为的发生，而且人脸信息一旦泄露将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甚还可能至威胁公共安全；另一方面是近年来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频发，亟待规制。

《规定》一共16个条文，虽然内容并不多，但是对于信息处理者而言，均值得重视。就《规定》出台后的影响而言，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规定》的适用范围：准确适用，也应关注敏感个人信息严格处理的趋势

《规定》第1条规定“因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所引起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在理解、适用《规定》时，一方面要准确理解上述概念；另一方面生物识别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范畴，《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了专节规定，需注意其他敏感个人信息（如种族、民族、宗教信仰、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信息）相关民事案件可能未来也会参照该《规定》。

（二）《规定》的溯及力：信息处理者应重视该《规定》的威慑力

虽然《规定》第16条明确了其适用并不会溯及到2021年8月1日以前，但是如果信息处理者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一直持续到2021年8月1日以后，则会面临适用《规定》的风险。《规定》的威慑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举证责任更重，一个是赔偿范围更加明确。

（三）信息处理者面临的人脸信息处理纠纷民事案件败诉风险增大

此方面的影响主要包括：1、信息处理者的“常用”抗辩被《规定》否定。例如通过一揽子、捆绑、强迫同意等方式获得自然人关于处理其人脸信息的授权的；2、信息处理者面临的民事诉讼多元化。除了常见的侵权责任及其相应的责任承担方式之外，还包括如人格权侵害禁令、请求其他合理验证方式、请求删除人脸信息、公益诉讼等多元化的诉讼请求方式；3、信息处理者的举证责任加重。信息处理者要对其满足处理个人信息的条件、以及符合《规定》第5条的情形（不需要经过同意等情形）进行举证；4、信息处理者的责任范围扩大。包括民法典规定的共同侵权等责任形式，同时制止侵权行为、调查等合理费用属于合理开支、合理的律师费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四）信息处理者在IPO过程中，如存在大量个人信息保护纠纷，IPO被否的风险也将进一步提高

在我们持续关注的境内IPO案例中，梳理拟IPO企业被问询的数据合规问题可以发现，“是否存在隐私权侵权纠纷”、“是否存在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基本上都是必问的问题。甚至一些还未出台的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规定，也会被问询“是否已经对照整改”。随着《规定》出台，拟IPO企业如适用该《规定》，则可能更容易面临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尤其是在上市前。在IPO审核过程中一旦发生了这类个人信息保护纠纷，则容易暴露出企业的数据不合规问题或者存在较大漏洞，往往成为IPO被否的事由之一。当然除了IPO，企业被上市公司并购，或者正在进行后期的股权融资，仍应同等重视该《规定》。

8.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 国务院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2021年7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下称《条例》），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本次《条例》出台的背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中中之重。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当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网络攻击威胁上升，事故隐患易发多发，安全保护工作还存在法规制度不完善、工作基础薄弱、资源力量分散、技术产业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亟待建立专门制度，明确各方责任，加快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2017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出台《条例》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要求，将为我国深入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次《条例》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将实践证明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为保护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压实责任。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三是做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确立的制度框架下，细化相关制度措施，同时处理好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关于各相关部门的分工，《条例》第三条规定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

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认定，《条例》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通行做法，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和认定程序。一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定义。二是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在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三是明确由保护工作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四是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认定结果时，运营者应当及时报告保护工作部门，由保护工作部门重新认定。

关于保护工作部门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条例》明确了保护工作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责任：一是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明确保护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具体措施。二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及时掌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安全威胁和隐患，指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三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四是指导运营者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并根据需要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五是定期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

关于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条例》在总则部分对运营者责任作了原则规定，要求运营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条例》还设专章细化了有关义务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运营者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保障人财物投入。二是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履行安全保护职责，参与本单位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的决策，并对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三是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进行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问题并按要求向保护工作部门报送情况。四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按规定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五是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并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对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条例》在保障方面，一是明确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并规定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二是对国家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作出规定，要求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不得收费，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产品和服务；同时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未经授权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探测测试等活动。三是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根据保护工作部门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四是明确国家对能源、电信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实施优先保障。五是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卫，防范打击针对和利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六是明确国家出台安全标准，指导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条例》在支持促进方面，从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建设与管理、军民融合、表彰奖励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对实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或未经授权或批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的个人和组织，《条例》进行了相应规范，一是明确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二是规定未经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或者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授权，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或者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对基础电信网络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活动，应当事先向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报告。三是在法律责任章节中专门规定了相应罚则。

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的重要数据出境如何进行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将于9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发布《汽车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2021年8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五部门发布《汽车数据安全 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下称《规定》），并自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规定》出台的背景，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一是防范化解汽车数据安全风险的实践需要。汽车产业涉及国家经济、装备制造、金融、交通运输、生产生活等诸多领域，汽车数据处理能力日益增强、汽车数据规模庞大，同时暴露出的汽车数据安全风险和隐患也日益突出。比如，汽车数据处理者超越实际需要，过度收集重要数据；未经用户同意，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未经安全评估，违规出境重要数据等。因此，亟需加强汽车数据安全，防范化解上述安全风险和隐患。二是保障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的客观需要。《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作了基本规定。在汽车数据安全领域出台有针对性的规章制度，明确汽车数据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有利于促进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和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此外，还要说明的是，《规定》定位于若干规范要求，聚焦汽车领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安全风险，就若干重点问题作出规定。

《规定》中所称汽车数据，是指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的涉及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所称汽车数据处理，包括汽车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涉及汽车数据处理的全生命周期。《规定》还进一步明确了汽车数据中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重要数据以及汽车数据处理者的含义和类型。

《规定》明确了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的一般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处理汽车数据应当合法、正当、具体、明确，与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直接相关。二是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加强汽车数据保护，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义务。三是应当建立投诉举报渠道，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规定》制定过程中，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鼓励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促进汽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规定》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具体要求。针对个人信息，一是告知义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告知处理个人信息种类、收集情境、停止收集方式途径等相关信息。二是征得同意义务，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三是匿名化要求，因保证行车安全需要，无法征得个人同意采集到个人信息且向车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匿名化处理。针对敏感个人信息，在履行告知、征得个人单独同意等义务基础上，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还应当满足限定处理目的、提示收集状态、为个人终止收集提供便利等具体要求。针对个人生物识别特征信息，明确汽车数据处理者具有增强行车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收集。

《规定》明确了处理重要数据的具体制度。一是风险评估报告制度，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二是出境安全评估制度，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三是抽查核验制度，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抽查等方式核验汽车数据出境评估有关事项，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四是年度报告制度，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和有关部门报送年度汽车数据安全情况。五是年度补充报告制度，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补充报告相关情况。

除了上述报告、评估、抽查核验等监督管理措施以外，《规定》还明确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可根据处理数据情况对汽车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安全评估；明确国家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平台建设，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入网运行和安全保障服务等，协同汽车数据处理者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汽车数据安全防护。

《规定》明确汽车数据处理者违反本规定的，由省级以上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依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 商务部发布《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18日，商务部发布《直播电子商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9月2日。

本标准描述了直播电商生态体系，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直播主体、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角色在直播电子商务中的管理和服务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基于互联网的、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各类电子商务平台。本标准不适用于跨境直播电子商务平台，也不适用于金融、医疗、新闻、文化等特殊产品和服务。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直播电子商务业务生态体系

描述了直播电子商务业务生态体系涉及的直播营销平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直播营销人员服务（MCN）机构、主播、消费者（用户）、商家（网店经营者）、仓储物流等供应链服务商、品牌方和相关服务提供商等责任主体的关系及其在生态体系中的作用。

（二）直播营销平台

规定了直播营销平台应该具备的资质、经营条件及合规性基本要求；规定了其应对商家和直播主体入驻及退出、产品和服务信息审核、直播营销管理和服务、用户以及直播主体账号的管理和服务要求；规定了其应对消费者隐私保护、交易及售后服务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要求；明确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三）直播主体

明确了MCN机构和自然人主播平台入驻要求及其他要求，其中对主播的资质、直播形象、直播行为、直播场景等作出了明确要求，对MCN机构的资质、主播培训与管理、产品/服务选择、产品/服务信息展示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要求和指导。

（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规定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对商家入驻审核的要求、对商家及商品应该建立评价机制、对交易应履行的责任；同时规定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该建立的产品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并对销售商品应履行的主体责任等。

11.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并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与草案二次审议稿相对比，《个人信息保护法》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修改亮点，具体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对自动化决策的规制，企业应结合其他细分领域规则判断“不合理差别待遇”的内涵，加强对后续《个人信息保护法》执法实践

的关注，降低高额处罚风险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三条首先对自动化决策进行了定义：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进一步明确，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个人信息保护法》虽未就何为合理、何为差别待遇、何为交易条件相同进行专门定义和列举，但是也为未来的解释留下了更大的空间。这意味着企业未来在使用自动化决策机制时，一方面要了解所在地区的数据监管要求以及相关部门规定进行判断，另一方面也要结合案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执法实践，进一步指导自身的自动化决策机制是否实质性的造成了“不合理差别待遇”。

(二) 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企业应及时识别未成年人人群，做好专门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机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要求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节“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值得注意的是，因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方可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同时，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仅为“取得个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针对专门面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如相关开发儿童智力教育的APP运营者，履行上述义务并非难事。但对于面向一般大众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如何在实践中履行上述义务可能是一个难点。借鉴域外立法经验，如美国的《儿童在线隐私保护规则》(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个人信息处理者可通过年龄筛选的方式确认其收集的信息所属主体的年龄段。该等年龄筛选的方式包括用户自主输入年龄、使用cookie技术追踪用户可能谎报年龄的情形。

考虑到目前智能手机与网络使用者的低龄化趋势十分明显，且教育、娱乐、

医疗、旅游等企业领域纷纷推出面向儿童的产品，因此我们建议相关企业需结合具体场景，提出有效识别未成年人用户的方案，并制定有效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合规方案。

(三) 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打破“信息孤岛”，有助于数据融合和打通

早在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基于金融消费者的请求，将其金融信息转移至金融消费者指定的其他金融机构。”第一次出现了个人金融信息可携带权的身影，但是该办法正式出台后，该条款并未最终纳入。但是明确了鼓励性原则，并未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且明确了“技术可行”这样的前提。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该条明确赋予个人信息主体以个人信息可携带权。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办法》的遗憾。

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提出，丰富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第三大立法目的“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遥相呼应，同时也有“反垄断”，打破“数据孤岛”的积极作用，促进了数据的流动。但是该权利如同“被遗忘权”、“居住权”一样，相关权利的内涵、权利的行使要求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回应，以及不回应后个人信息主体的救济（如，是否可以提起诉讼，案由及裁判规则如何等），仍不清晰。从我们对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简称“GDPR”）的执行情况的了解，该权利也存在“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声音。不过基于我国本土实践，未来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司法解释、监管部门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指导性案例，可以更好落实该权利的实现。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通过，是我国对社会关切的充分回应，同时也为破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信息处理技术不断发展、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呈现多样化趋势之时，《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完善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设专章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管理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义务，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对外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等高风险处理活动设置了更严格的义务要求，加大了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力度，使得个人信息权益得到了更有力的保护。

12. 医药健康行业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

册有关事宜的通告》

2021年7月23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修订后的《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下称《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配套规章的修订和实施，《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09年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通告”）已不能完全适应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的需要。较为突出的问题如下：

一是产品上市证明要求存在不适用情形。根据16号通告，进口药械组合产品申报注册时，除了提交组合产品在原产国上市证明外，还需提交药品部分在原产国或者我国的上市证明。实际工作中，部分进口药械组合产品中所含发挥药理作用的成分在国外不按药品管理或仅为组合产品开发，无法提供原产国药品上市证明；且组合产品在生产时常采用原料药，用量、作用方式等与独立上市的药品不同。因此部分境外上市的药械组合产品无法在我国申报注册。

二是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工作程序发生变化。16号通告明确受理中心会同药审中心、器审中心负责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并规定了属性界定工作时限；而2019年发布的《关于调整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19年第28号，以下简称28号通告），将药械组合产品的属性界定职能部门调整为标管中心，并进一步明确了属性界定的流程、时限、工作要求和申报资料要求等。

因此，为适应法律法规变化和行业发展的需要，亟需对16号通告进行修订。本次《通告》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了药械组合产品上市证明有关要求

《通告》删除了16号通告第六条对于进口药械组合产品中所含药品需单独获我国注册或生产国（地区）批准上市的要求，与第二条内容进行整合，明确以药品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按照药品有关要求申报注册；以医疗器械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按照医疗器械有关要求申报注册，分别执行相应监管类别对原产国上市证明文件的要求；对于药械组合产品中所含药品或者医疗器械已获我国或生产国（地区）批准上市销售的，相应的上市销售证明文件应当在申报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时一并提交，进一步佐证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对于药械组合产品中所含药品或者医疗器械未单独获我国或生产国（地区）批准上市销售的，申报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时不需提供所含药品或者医疗器械的上市销售证明文件。

（二）修改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相关内容

鉴于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职能部门、流程、时限、工作要求和申报资料要求等均已调整，《通告》第三、四条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因28号通告第八条明确“其他药械组合产品注册事项按照《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2009年第16号）的规定执行”，将28号通告有关内容调整为《通告》附件1、2，并进一步明确了标管中心受理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申请和复审的时限，以及“首要作用方式”的含义。28号通告同时废止。

对于拟申报注册的药械组合产品，如申请人不能确定其管理属性，应当在申报注册前向标管中心申请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如参照既往已注册的药械组合产品或者已发布的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结果可以确定产品管理属性的，则可以按照确定的管理属性申报注册。

考虑到药械组合产品属性举例无法穷举，因此删除了药械组合产品管理属性举例有关内容，修改为“相关法规、文件中已有明确管理属性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其他

在产品实际申报中，存在具有药理活性的成分与医疗器械组合的情况，该类活性成分通常不单独使用或仅为组合产品开发，无法获得单独的药品上市证明。该类活性成分不论是否收录于药典中，其与医疗器械组合为单一实体均视为符合药械组合产品定义。

13. 医药健康行业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1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9月10日。

本次《征求意见稿》修订的背景为，2017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该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政策依据和技术支撑，对医疗器械监管和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随着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产品种类增长迅速，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发布分类相关文件，规范增补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分类信息。目前，除《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分类判定依据还以分类界定文件及产品界定信息等多种形式存在。为进一步完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指导基层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及监管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及省局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修订工作。

本次《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以 2017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为主体框架，对 2014 版《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及 2017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发布之前相关文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信息进行梳理整合，产品描述和预期用途属于同一产品的与 2017 版目录尽量合并，合并后将品名举例增补进 2017 版目录中，存在特殊性不能合并的单独列明。

（二）2018-2020 年共五批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结果汇总中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信息原则上均予以保留，规范了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和产品名称，品名举例相同的产品信息予以合并，存在特殊性不能合并的产品单独列明。

（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产品描述和预期用途包括全部目前法规明确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核心判定要素，同时目录已尽量覆盖目前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信息和品名举例。品名举例原则上符合《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

（四）编制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禁止添加成分名录，作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附件。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发布《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8 月 16 日，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印发《东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的出台也标志着东莞正式开启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试点工作。从编辑体例上看，办法分为五章、总共 22 条，包括总则、试点条件、试点运作、试点管理和附则，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内涵及权能、有关单位之间的协调、投资者资质、申请流程、管理机制、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旨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的同时，吸引和利用外资汇聚于东莞。

（一）适用对象

可申请主体为私募机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东莞投资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也应适用《暂行办法》。

（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类企业的投资范围及模式

从业务上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范围十分广泛。其中，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或其投资业务、提供股权投资的咨询业务及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于境内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作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参与配股及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它业务，参与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同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境内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内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也可以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即允许“外管外”、“外管内”、“内管外”等多种业务模式。

（三）投资领域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领域适用负面清单加国民待遇的原则。负面清单中规定为限制或禁止类领域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应遵照其规定；投资领域在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将享受国民待遇。

（四）出资货币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境内投资者应当以人民币出资，境外投资人的出资货币多样，除了境外及境内的人民币、境内人民币利润及合法收益外，还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

（五）试点申请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类企业的注册地：东莞。
- 申请流程：向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请，经各园区、镇街金融工作部门初审符合试点条件的，将提交市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组织认定。企业经认定符合试点条件的，应根据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及信息报告相关手续。属于创业投资企业的，还应当在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六）试点工作的市联合会商机制

东莞市联合会商机制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联合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市投资促进局等单位共同建立。其中，各个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分工推进试

点工作，包括试点申请的认定、登记、备案、属地管理等事宜。

2.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明确海南 QFLP、QDLP 基金管理企业适用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8 月 20 日，海南省金融监管局召开 QFLP、QDLP 政策协调会。除了介绍及总结 QFLP、QDLP 政策（“双 Q 政策”）落地情况及运行外，省金融监管局研究明确海南 QFLP、QDLP 基金管理企业适用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的有关规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将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促进跨境双向的投融资进程。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证监会拟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拟对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特别规定》”）进行部分修改。2021 年 8 月 6 日，证监会正式就修改《特别规定》的第八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5 日。

现行有效的《特别规定》的第八条规定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在网上申购前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及发布特别公告的义务。本次发布的《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取消了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的次数要求。据证监会介绍，此举旨在平衡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及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2. 沪深交易所分别就修订科创板、创业板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证监会所发布的上位法规的要求，上交所就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上述意见反馈截止时间均为 2021 年 9 月 5 日。

除了调整个别引用条款及表述外，为了实现与《特别规定》的有效衔接，上交所、深交所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均分别就高价剔除比例、网下投资者的监管要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的刊登义务、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价格区间

等进行了规定，以此提升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及监管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 下调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时剔除的报价最高部分的比例从 10% 调整为 3%。

(二) 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的要求。上交所和深交所均衔接了《特别规定》的修订意见，取消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时，超出比例与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规定。根据上交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水平的，仅需在申购前发布 1 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无需采取延迟申购安排。

(三) 强化报价行为的监管。沪深交易所均对合规报价内容制度进行了细化。包括新增定价依据、决策过程、申报记录等定价底稿的保存期限不得低于 20 年、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未按定价决策程序定价或无充分理由改价时对发行人、证券公司等的处罚程序和刑事责任。

3. 证监会提出 2021 年下半年监管工作的目标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1 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7 月 30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财经委第十次会议精神的基础上，分析当下形势，部署下阶段的重点工作。会议提出，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包括以下五个内容。

(一) 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打牢坚实基础。重点推进改革优化发行定价机制、提高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进一步厘清中介机构责任、健全防范廉政风险的制度机制等工作。

(二) 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稳步推出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此外，推动国际及区际间的市场监管合作，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发展、中美之间的审计监管合作。

(三) 全面深入贯彻“零容忍”方针，进一步完善市场发展生态。加强资本市场的监督管理，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坚持持续推动上市公司的质量、强化股东监管，提高治理的有效性。与此同时，加强科技监管建设，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 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强化对外溢性、输入性和交叉性风险的防范化解。切实努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稳妥有序化解私募基金、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完善资本市场舆论引导机制，积

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五) 全面提升系统党的建设质量，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强化党史教育、以专业廉洁的选人用人方式为导向，加强对金融市场各方面的监督，惩治金融腐败、防控金融风险。

四、案例与动态

1. 能链完成 20 亿元 E 轮融资

据媒体报道，能链 Newlink 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宣布完成 20 亿元人民币 E 轮融资。本次融资由招商局资本领投，重金资本等跟投。至此，能链 2021 年累计融资超 40 亿人民币。

母公司车主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成立，是中国领先的能源物联网及能源零售平台，覆盖油、电、氢、气等多能源品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能链团油、能链快电、能链云、能链物流、能链综合能源港、能链智电六大产品。据悉，能链 2019 年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2020 年跻身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

2. 艾博生物完成逾 7 亿美元 C 轮融资

2021 年 8 月 19 日，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了总额超过 7 亿美元的 C 轮融资。根据媒体报道，本次融资打破了中国生物药企 IPO 前单笔融资记录。参与本轮投资的投资方包括淡马锡、景顺发展市场基金、正心谷资本、高瓴创投、云锋基金、礼来亚洲基金、博裕投资、优山资本、高榕资本、晨壹投资、Octagon Capital、Kaiser、五源资本、和玉资本、雅惠投资、盈科资本、泰欣资本、AIHC 瓴健、瑞华资本、Oriental Spring、君联资本等。同时，现有股东启明创投、弘晖资本、人保资本股权、博远资本、CTS Capital 等继续加持。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该公司专注于 mRNA 药物研发，拥有业界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RND 和纳米递送技术平台。经过本轮融资，艾博生物在 mRNA 技术研发中的领先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3. 国漫平台快看宣布完成 2.4 亿美元融资

2021 年 8 月 23 日，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官方微信号宣布完成 2.4 亿美元融资。新增投资机构包括建银国际和 One Store，腾讯、Coatue 和天图资本将继续加持。该笔融资为快看迄今为止最大的单笔融资，

也刷新了漫画行业的融资额记录。

快看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此前已经完成了6轮融资。快看APP为中国最大的国漫平台,目前总用户超过3.4亿。与此同时,快看在本轮融资完成之际正式启动了“双十亿”创作扶持计划,即在未来3年投入10亿元支持原创漫画业务,另外投入10亿元携手合作方参与漫剧制作。

4. 慧拓宣布完成超2亿元B1轮融资

2021年8月23日,青岛慧拓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宣布完成超2亿元B1轮融资。此次融资由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领投,中科院自动化所投资平台中自投资、子今投资、善金资本、日出安盛资本跟投,现有股东赛富投资基金继续加持。

青岛慧拓智能机器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成立,中科院自动化所孵化的一家全栈式无人矿山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此前已经完成了5轮融资。今年6月,慧拓与陕煤集团小保当煤矿、中国电信共同建设5G+智慧井工矿区。

5. 易快报宣布完成10亿元D轮融资

2021年8月23日,中国SaaS行业报销费控领军企业北京合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宣布完成10亿元人民币的D轮融资。此次融资的领投方为软银愿景二号基金,明势资本、曼图资本、老虎环球、红杉中国等老股东持续跟投。截至本次融资结束,合思·易快报已累计完成融资额超15亿元人民币。

合思·易快报适应了财务数字化的浪潮。据媒体报道,合思·易快报以电子报销为起点,通过云原生技术赋能,构建全程数字化的费控报销系统架构,将员工应用场景从申请-订购-验票-报销-支付-记账-归档全程贯通,实现数字化闭环,以此降低档案管理的存储和人力成本。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庞涛

业务领域: 投融资并购 政府监管和合规 争议解决

电话: 021-52533508

邮箱: tao.pang@meritsandtree.com



蔡庆虹

业务领域: 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证券资本市场、政府监管与合规

电话: 010-56500933

邮箱: qinghong.cai@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